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酒店紫雲廳B1)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7,813,90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89,497,84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1,664,65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70.02 %。

主席：董事長 林宏信



記錄：林嘉慧



出席董事：林宏信董事長、林邱富美常務董事、林耿步董事、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清河董事、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哲銘董事、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廷燦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王藹芸獨立董事、梁憲政獨立董事、毛英富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林怡岑常駐監察人、林秀錚監察人

列席人員：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志賢會計師  
何啓熏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情形之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與該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之審議結果，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以下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89,433,085權，占表決總權數99.92%；反對權數28,70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047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02,512,598元，加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2,307,148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04,819,746元，加上109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5,477,450元，減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778,46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300,970元，109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25,217,766元。

(三)本年可分派盈餘擬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5元，發放股東紅利總額新台幣31,953,475元，詳請參閱附件四109年度盈餘分配表。依盈餘分配表計算之股東紅利，如嗣後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以下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89,433,024權，占表決總權數99.92%；反對權數28,71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106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司 儀：討論事項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8月26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次討論之各項議案條文中若有修訂日期者，一律修正為110年8月26日。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以下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89,423,779權，占表決總權數99.91%；反對權數37,835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226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與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因考量整合資源以提升營業效益及加強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決議並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明公司)共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六)，進行股份轉換；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將成為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故本股份轉換案對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股份轉換對價係由廣明公司以現金支付。本股份轉換案約定之每一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為每股新台幣(下同)16元。

(二)本公司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後，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三)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業已委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志賢會計師為獨立專家，協助就本公司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提供意見(請參閱附件七)，依獨立專家之意見，本股份轉換案之現金對價訂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新台幣16元，介於獨立專家以110年3月23日為評估基準日，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評估之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價值新台幣14.03元到新台幣17.93元之間。

(四)依本公司110年3月31日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報告(詳見報告事項第四案之說明)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對價訂為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新台幣16元以及本股份轉換案之相關條件，應屬公平合理。

- (五)依股份轉換契約，前述每股對價不計利息，且應扣除任何法規規定之應扣繳金額，及必要之費用包含郵資或匯費等。倘股份轉換基準日發生於本公司實際發放現金股利（股利分配來源包括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後，則每股對價將依股份轉換契約第六條調整為新台幣15.75元（除息價）。
- (六)廣明公司進行本次股份轉換案之資金來源主要為廣明公司自有資金。
- (七)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股份轉換案與本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六），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於110年9月1日；建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過去準備、增修股份轉換契約及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其他文件及契約、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依實際情況之需要、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意見及股份轉換契約調整股份轉換契約相關內容及股份轉換基準日、處理股份轉換契約未盡事宜、及執行或調整本股份轉換案之後續事項或交割相關事宜。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常務董事林邱富美女士，同時擔任廣明公司董事長，目前直接持有廣明公司約2.03%股權；
  - (2)本公司董事長林宏信先生，係廣明公司董事長林邱富美女士之關係人、且係廣明公司副董事長宏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目前並無直接持有廣明公司股權；
  - (3)本公司董事王清河先生，係廣明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目前直接持有廣明公司約0.08%股權；
  - (4)本公司董事張哲銘先生，係廣明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目前並無直接持有廣明公司股權；
  - (5)本公司董事陳廷燦先生，係廣明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目前並無直接持有廣明公司股權；
  - (6)本公司董事許文馨女士，同時擔任廣明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廣明公司約0.2%股權；
  - (7)本公司董事林耿步先生，係廣明公司董事長林邱富美之關係人，目前並無直接持有廣明公司股權；
  - (8)廣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約40.21%；

(9)考量日後整合本公司與廣明公司資源以提升營業效益及加強競爭力，本公司常務董事林邱富美女士、本公司董事長林宏信先生、本公司董事王清河先生、本公司董事張哲銘先生、本公司董事陳廷燦先生、本公司董事許文馨女士、與本公司董事林耿步先生，均一致贊成本股份轉換案。基於本股份轉換案係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前開董事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惟為確保決議作成之客觀性，前開董事於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討論與表決中仍自請迴避，未行使表決權。

(九)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十)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以下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89,409,475權，占表決總權數99.90%；反對權數51,634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731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本股份轉換案後，本公司將成為廣明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第1項規定及股份轉換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停止公開發行。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案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以下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89,408,720權，占表決總權數99.90%；反對權數52,70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420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09 時 41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實際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錄影為準)

## 附件一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109 年度營業結果表現：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為 1,746,339 仟元，營業毛利 220,718 仟元，毛利率為 13%；營業淨利 85,898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5%。回顧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 1,901,165 仟元減少 8%，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 257,307 仟元減少 36,589 仟元，營業淨利較 108 年度 103,609 仟元亦減少 17,711 仟元，毛利率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下降 7%，主要係全球 109 年籠罩在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下而影響生產銷售減少，各國封城出現供應鏈危機狀況，導致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而使毛利下降。在營業費用之各項費用控制管理下，較上期營業費用減少，尤其管理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 108 年度費用比率減少，所以營業收入減少而使得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比 108 年度各分別減少 14% 及 17%。在業外方面，本公司外銷之應收帳款大致收取美元，於 109 年度美元表現相對弱勢而使台幣升值，又因政府對資金回台租稅措施，實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因而使台幣強勢升值，導致公司產生匯兌損失，又因為規避美金交易之風險，購買黃金存摺及開放型基金，在金融市場波動下評價損失，致使 109 年度稅前淨利 29,762 仟元較 108 年度 90,374 仟元減少 67%，稅後淨利 25,477 仟元比 108 年度 71,223 仟元減少了 64%，每股稅後盈餘為 0.20 元。

#### ■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發展策略：

##### ◆ 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一年預期銷售量

纖維素塗料之應用產業非常廣泛，如建築、汽車、傢俱、皮革、印刷及化妝品等。109 年初 COVID-19 疫情大爆發，由於對疫情的恐懼，大眾減少外出，主政者甚至被迫宣布封城停工停課或進入緊急狀態，造成全球大範圍消費、生產活動的放緩或停格，並觸發金融市場的動盪、原油等商品價格的驟跌。而停工封城也讓營建業、製造業、海陸運輸暫時停工，間接造成纖維

素塗料需求受挫。在 109 年銷售量較 108 年度減少約 3%，銷售價格較 108 年度亦降幅約 7%。

展望 110 年，COVID-19 疫苗問世，只要疫苗能有效控制 COVID-19 大流行，全球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惟各國疫情趨緩時點、財政刺激強度及貿易關係會影響復甦腳步，恐出現各國成長不均現象。全球經濟活動恢復到疫情前水準依然充滿風險，本公司硝化纖維素主要是以出口為主，海運則是本公司出口唯一選項。然而海運缺櫃、塞港、海運費及原物料大漲，令本公司面臨更多的挑戰及不確定性。目前本公司接單因疫情減緩有較去年增加趨勢，木漆消費市場需求量亦提升中，期望在費用管控下有獲利機會。本公司 110 年預期硝化棉含衍生產品銷售量目標估計約為 19,000 噸。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高純度化學品主要銷售於半導體業，試藥銷售車用二級體及面板業，109 年度電子化學品(包含買賣)銷售整體表現較 108 年度數量成長 8%、金額成長 5%。110 年不論是全球或是台灣，整體半導體業景氣進入強勢上揚的格局，究其主因來自於供給提升的速度不及需求遞增的幅度，因而使得整體半導體業出現缺貨、漲價風潮。所以預估 110 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6,200 噸。

去年因美國大選，最終拜登當選美國總統，因此美國多方面之政策有關經濟金融市場改變、美元強勢與否，以及與中國間經濟抵制是否繼續延賽，和全球疫情控制而使有通膨疑慮，在在影響今年經濟發展策略。國內塗料產業於台灣內需市場需求日益減少，在國外包含東南亞之主力市場，目前接單因疫情減緩有較去年增加趨勢。電子化學品事業方面，比塗化系列銷售相對穩定，國內科技電子高階產品需求面增加，因此生產與銷售較能為公司獲利。

#### ◆轉投資事業損益狀況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清算程序目前進行中。因此其及子公司在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損失 3,745 仟元。

## ◆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發展策略

現代企業成敗的關鍵，除了正確的經營理念與提升管理效率外，強化資訊系統運用與技術創新，已是企業不可或缺的生存法則。對於員工關懷方面我們除了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外，也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多元的員工溝通管道，以凝聚員工向心力促使勞雇關係和諧，讓員工得以追求工作成就兼顧家庭生活，共同為個人及企業的成长而努力。

對市場經濟而言，美中貿易之爭仍繼續演變當中，雖新型冠狀病毒因疫苗產生有解，但病毒仍持續漫延全球等國家，仍需觀察審慎展演現象，美國又祭出挽救經濟政策與財政措施等，以及為降低通膨等使出貨幣政策。

未來因應全球環境的變化，公司營運仍秉持一貫政策，從風險中求出穩健發展的策略以因應市場的挑戰，為維持公司營業毛利控管費用及降低生產成本外，仍需致力於產品創新與技術提升，維持市場競爭力。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二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怡岑



監察人：葉國衍



監察人：林秀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634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6,194 仟元及新台幣 2,575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部門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附註十四。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46,339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台 聯 生 產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9 年 及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886	3	\$ 257,28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55,548	2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948	1	17,05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0	-	7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8,785	11	382,68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11	-	6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53	-	7,351	-
130X	存貨	六(四)	183,619	6	225,252	8
1410	預付款項		52,260	2	43,942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63,750</u>	<u>47</u>	<u>934,996</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4	1	21,9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485	1	38,6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290,939	41	1,442,302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87	-	7,7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83,532	9	274,692	10
1780	無形資產		2,174	-	1,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9,076	1	35,7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	-	4,63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76,520</u>	<u>53</u>	<u>1,827,382</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40,270</u>	<u>100</u>	<u>\$ 2,762,378</u>	<u>100</u>

(續次頁)

  
 台 南 財 務 有 限 公 司  
 簡 介 報 告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50,000	21	\$ 335,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49,921	5	-	-
2150	應付票據		88,980	3	91,83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9,372	2	70,230	3
2170	應付帳款		43,800	1	42,3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76	-	19,4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85,777	3	108,8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367	-	13,3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06	-	2,98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09,799</u>	<u>35</u>	<u>683,910</u>	<u>25</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4,233	2	44,12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81	-	4,8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31	1	41,18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3,945</u>	<u>3</u>	<u>90,116</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93,744</u>	<u>38</u>	<u>774,026</u>	<u>28</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78,139	41	1,278,139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2,418	-	12,418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27,973	7	220,89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297	14	473,498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39,085 )	( 1 )	( 33,382 )	( 1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46,526</u>	<u>62</u>	<u>1,988,352</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140,270</u>	<u>100</u>	<u>\$ 2,762,37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746,339	100	\$ 1,901,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 1,525,621)	( 87)	( 1,643,858)	(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718	13	257,307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3,097)	( 5)	( 100,530)	( 5)
6200 管理費用		( 41,895)	( 2)	( 47,662)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73)	( 1)	( 9,45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840)	-	( 6,1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4,905)	( 8)	( 163,797)	(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九)	10,085	-	10,099	1
6900 營業利益		85,898	5	103,60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0	-	1,716	-
7010 其他收入		3,000	-	2,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51,243)	( 3)	( 9,995)	( 1)
7050 財務成本		( 4,758)	( 1)	( 3,7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3,745)	-	( 3,4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6,136)	( 4)	( 13,235)	( 1)
7900 稅前淨利		29,762	1	90,37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285)	-	( 19,151)	( 1)
8200 本期淨利		\$ 25,477	1	\$ 71,223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884	-	(\$ 5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6,153)	-	( 4,373)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577)	-	1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846)	-	( 4,809)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562	-	( 3,4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12)	-	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0	-	( 2,7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6)	-	(\$ 7,59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81	1	\$ 63,628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 0.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灣附屬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林耿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	其他	損益	綜合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	其他	損益	綜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	\$ 211,189	\$ 36,784	\$ 476,324	\$ -	\$ 9,706	\$ -	\$ -	\$ -	\$ 5,124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71,223	-	-	-	-	-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6	-	-	-	-	-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787	-	9,706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592	-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2,592	\$ 220,895	\$ 36,784	\$ 473,498	\$ 220,895	\$ -	\$ 23,885	\$ -	\$ 9,497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2,592	\$ 220,895	\$ 36,784	\$ 473,498	\$ 220,895	\$ -	\$ 23,885	\$ -	\$ 9,497	\$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25,477	-	-	-	-	-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7	-	-	450	-	-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784	-	-	450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2,592	\$ 227,973	\$ 36,784	\$ 430,297	\$ 227,973	\$ -	\$ 23,435	\$ -	\$ 15,650	\$ -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762	\$ 90,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二)		
損失	21,53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2,840	6,15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五)	3,745	3,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29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239,582	251,35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37	467
利息收入	( 610 )	( 1,716 )
利息費用	4,758	3,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7,084 )	-
應收票據	3,106	4,31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703	( 743 )
應收帳款	21,061	21,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528 )	2,124
其他應收款	4,897	( 2,782 )
存貨	41,633	17,170
預付款項	( 8,318 )	9,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204	( 15,015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858 )	( 1,309 )
應付帳款	1,477	( 19,92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0 )	( 5,595 )
其他應付款	( 23,046 )	2,0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570 )	( 2,1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38,213 )	363,588
收取利息	610	1,716
支付利息	( 4,714 )	( 3,764 )
支付所得稅	( 12,132 )	( 24,46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54,449 )	337,073

(續次頁)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8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15,220 )	( 133,2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6,656	275
取得無形資產		( 1,299 )	( 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87	4,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368 )	( 128,27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220,000	1,6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1,905,000 )	( 1,64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21	( 99,964 )
租賃負債償還數		( 3,596 )	( 3,258 )
發放現金股利		( 63,907 )	( 63,907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回		-	2,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7,418	( 159,53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2,399 )	49,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285	208,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886	\$ 257,2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02,512,598
加(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9 年度))	2,307,148	
		2,307,1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4,819,746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25,477,4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1)	(2,778,4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2,300,970)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25,217,7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5 元(註 3)		(31,953,475)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 0.25 元(註 4)	(31,953,4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3,264,291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127,813,900
減：109.12.31 庫藏股		0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127,813,900

註1：依據經濟部發布109.1.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辦理。

註2：本年度(109)財務報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兩者的合計數已超過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故差額需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3：股東紅利金額如因嗣後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4：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分，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特定人吸收。

註5：本期分配股東紅利，其中新台幣20,381,960元屬於分配民國109年度淨利，餘新台幣11,571,515元係分配期初保留盈餘。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五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9	<p>本公司設董事<u>九</u>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19	<p>本公司設董事<u>七</u>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公司營運需要之修改
29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29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應提撥<u>不</u><u>高於</u>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公司營運需要之修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29-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9-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u>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公司營運需要之修改
29-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9-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 <u>每年依法</u> 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 <u>或考量為兼顧股東利益等而分派期初保留盈餘</u> ，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營運需要之修改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 。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六

###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3月31日所共同簽署：

- (1)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山路二段211號(以下稱「廣明公司」)；  
及
- (2)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9樓(以下稱「台硝公司」)。

#### 序言

緣，本契約當事人為整合資源以提升營業效益及加強競爭力，經雙方協議依照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以本契約所定之條件進行股份轉換。廣明公司擬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為對價支付予台硝公司之股東，以取得台硝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前述股份轉換完成後(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台硝公司將成為廣明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終止有價證券上市買賣並停止公開發行。

緣，於本契約簽署日，廣明公司已持有台硝公司共51,387,783股普通股，表彰台硝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約40.21%普通股股份；

爰此，基於上述事實，雙方茲依照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議定如下約款，以資共同遵循：

####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

依據本契約之規定，廣明公司與台硝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參第三條)進行股份轉換，依此(1)廣明公司取得台硝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台硝公司並成為廣明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2)台硝公司股東將依第二條之約定獲得依本契約所示之現金，作為廣明公司取得前述股份之對價。

#### 第二條 每股對價

雙方同意，廣明公司取得台硝公司每1股普通股股份之對價相當新台幣16元(以下稱「每股對價」)，並以現金支付。惟如有依本契約第六條調整價格之情事，則每股對價係指依本契約第六條調整後之價格。

以本契約第七條所載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或經雙方書面同意免除為前

提，廣明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每股對價（不計利息，且應扣除任何法規規定之應扣繳金額，及必要之費用包含郵資或匯費等）予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時台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廣明公司以外之台硝公司股東。

### 第三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依據本契約之規定，股份轉換應於廣明公司及台硝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依法決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並由雙方股東會個別授權其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實際狀況有必要時，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110年9月1日。

如未能於前述暫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所有應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前取得之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時，應由雙方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本於誠信共同協商予以變更之。

### 第四條 本股份轉換案前雙方當事人之資本結構

於本契約簽署日，廣明公司之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廣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97,952,000元，已發行普通股49,795,200股；廣明公司並無庫藏股或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轉為或交換為廣明公司股權之有價證券。

於本契約簽署日，台硝公司之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50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250,000,00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台硝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278,139,000元，已發行普通股127,813,900股；台硝公司並無庫藏股或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得以轉換、轉為或交換為台硝公司股權之有價證券。

### 第五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倘廣明公司或台硝公司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得各自請求廣明公司或台硝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下稱「異議股份」）。廣明公司或台硝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處理異議股份。



台硝公司股東會後，於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台硝公司應立即並隨時告知廣明公司任何台硝公司異議股東對於收買股份之請求、撤回此收買股份請求之通知、及其他台硝公司獲知或收受與收買股份請求相關之文件。於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廣明公司得參與所有對於台硝公司異議股東之相關討論、協商與行動。

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本契約第三條）前，台硝公司除有廣明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或有以下各款情事外，不得自行同意或支付異議股東收買股份價格：(1)每股收買價格不高於每股對價，及(2)每股收買價格由中華民國法院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做出終局確定之裁定。

### 第六條 每股對價之調整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將依規定調整每股對價：

- (1) 如台硝公司發放任何現金股利（股利分配來源包括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每股對價即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每股對價＝調整前每股對價－台硝公司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 (2) 如台硝公司發放任何股票股利，則每股對價如何調整應由雙方另行議定。
- (3)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如發生下列情事，雙方應本於善意進行協商，於合理時間內本於善意調整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每股對價，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 20 個營業日內或經雙方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另行約定之延長期間內決定每股對價之調整；如雙方無法於前述期限內本於善意達成調整每股對價之協議，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1. 台硝公司處分其資產致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2. 發生任何事件（無論是否因從事正常營業活動而生，包括但不限於發生重大災害或虧損或不可抗力事故），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台硝公司股東權益或其有價證券價格之情事；或
  3. 發生將導致廣明公司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事；或
  4. 台硝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
  5. 台硝公司依法買回庫藏股或其他依法取得其股份之情事（但不包括台硝公司依法向本股份轉換案異議股東買回股份之情形）；或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交易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

核准而有調整每股對價之必要者；或

7.台硝公司重大違反本契約第九條聲明與保證及/或第十條承諾事項，致有調整每股對價之必要者。

本契約所稱「重大不利影響」，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台硝公司財務報表已經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之負面影響，單獨或總計致台硝公司減損其截至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淨值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形。

#### 第七條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雙方同意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 (1)雙方個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已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 (2)台硝公司之股東會業已通過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證交所申請其有價證券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終止上市交易，及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決議；
- (3)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前款所列證交所及金管會之同意及核准；
- (4)未發生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所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禁止、阻礙或重大限制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
- (5)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根據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及承諾事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真實與有效。

#### 第八條 廣明公司之聲明與擔保

廣明公司聲明與擔保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 (1)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廣明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它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廣明公司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 (2)公司之股本：廣明公司章程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所載。
- (3)董事會之決議：於本契約簽訂日當日或之前，廣明公司之董事會已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將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提交廣明公司股東

會決議。

- (4)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i)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ii)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iii)廣明公司之公司章程；或(iv)廣明公司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尚須經廣明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4)廣明公司具有資力足以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向台硝公司股東支付本股份轉換案所需之每股對價。

### 第九條 台硝公司之聲明與擔保

台硝公司聲明與擔保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 (1)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台硝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它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台硝公司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 (2)公司之股本：台硝公司章程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所載。於本契約簽署日，台硝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台硝公司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台硝公司之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台硝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五條所載外，台硝公司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3)董事會之決議：於本契約簽訂日當日或之前，台硝公司之董事會已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將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提交台硝公司股東會決議。
- (4)本契約之合法性：台硝公司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i)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ii)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iii)台硝公司之公司章程；或(iv)台硝公司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但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尚須經台硝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5)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台硝公司所提供予廣明公司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它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6)租稅之申報及繳納
-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
- A. 台硝公司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 B. 台硝公司已遵照所有稅捐法令進行所有之扣繳。
  - C. 台硝公司與主管機關間現行並無任何稅捐爭議。主管機關所進行之調查或審查，亦未發現台硝公司有繳納稅捐不足之情事。主管機關亦未主張台硝公司有未申報稅捐或逃漏稅之情事。
- (7)訴訟及非訟事件：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除台硝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者或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向廣明公司揭露者外，台硝公司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或據台硝公司所知涉及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其結果足使台硝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台硝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台硝公司並未受限於任何處分、判決或命令，且該等處分、判決或命令於合理情形下將影響台硝公司或其商譽。
- (8)資產及負債：台硝公司所有之主要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廣明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且台硝公司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台硝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者或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向廣明公司揭露者外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若該等拘束或限制對台硝公司之業務或財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在此限。
- (9)或有負債：除台硝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者或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向廣明公司揭露者外，台硝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台硝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10)除台硝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者或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向廣明公司揭露者外，台硝公司並未簽署、同意或承諾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其結果足以對台硝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台硝公司並無與任何第三人簽署任何合約

或其他具有拘束力之文件，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合意，以(i)出售台硝公司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ii)分割、被他人合併、收購超過半數之股份、或(iii)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他人之子公司。

(11)勞資糾紛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

- A. 台硝公司關於員工雇用或退休之薪資與福利之政策、計畫、方案或協議均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台硝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提撥；
- B. 除台硝公司以書面揭露予廣明公司者之外，台硝公司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及
- C. 台硝公司並非任何團體協約之當事人或與工會或勞工組織訂定任何勞工契約。

(12)環保事件：台硝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除台硝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者、政府網站已公告者或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向廣明公司揭露者外，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不利變更或影響。

(13)期後事項之揭露：倘台硝公司於本契約簽訂後發現其於本契約簽訂時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或其所已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台硝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廣明公司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惟台硝公司更正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並不影響廣明公司依法或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或得行使之救濟。倘本契約簽訂後，台硝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依本條所提供之聲明與擔保或所揭露事項變成錯誤、闕漏、不真實，或不正確，台硝公司應立即向廣明公司以書面補充或更新原提供之資料及揭露之事項。

(14)其他情事：台硝公司至今尚無任何其它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15)台硝公司所提供予廣明公司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或隱匿事項之情事。

第十條 承諾事項

台硝公司向廣明公司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除(1)經廣明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其不得無合理理由而拒絕同意）、(2)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事項，或(3)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指示所辦理之事項，台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1)決議減資、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與修改公司章程；
- (2)決議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員工酬勞轉增資、發放現金股利（除係如經台硝公司董事會於簽署本契約前決議，嗣經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利）、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購權公司債、發行附認購權特別股或其他任何具有權益性質的有價證券；
- (3)變更或新增任何對員工之獎勵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發放任何獎勵金、或新增或修改任何由台硝公司及/或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與台硝公司員工間之員工股票信託管理辦法、員工股票信託約定書、員工股票信託有關之規章、契約書、備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持股信託入會約定之年數及股數）約定）；
- (4)取得或處分任何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台硝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但因日常業務而取得或處分動產、不動產及金融資產者，不在此限；
- (5)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有關(i)合併、分割或收購(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v)合資經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組織之契約、協定或其他承諾；或(vi)任何與前述(i)至(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
- (6)對外簽署任何對台硝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任何重大承諾；但因正當營運活動所發生者不在此限；或
- (7)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其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

台硝公司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台硝公司均應符合下列事項：

- (1)台硝公司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以符合日常經營業務並且與歷來之業務執行方式相同之標準繼續經營業務，並且將維持及依照歷來之方式維護財產之良好狀態。包括但不限於(i)維持業務及組織之完整，及(ii)盡其最大努力維持現有業務重要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
- (2)於法令允許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以台硝公司為

被告或當事人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時，應立即通知廣明公司。

- (3)本於誠信儘速配合辦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台硝公司名義向證交所申請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終止上市交易、依法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及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
- (4)承諾於本契約簽署日後，繼續提供廣明公司合理要求有關台硝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自結報表。
- (5)承諾於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發佈任何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資訊應事先經廣明公司之同意。

#### 第十一條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安排

對於台硝公司除廣明公司代表人擔任董事之三席外之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辭職。

股份轉換基準之日起新任台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廣明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另行指派之。

#### 第十二條 台硝公司之員工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廣明公司將依據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台硝公司員工之僱傭相關事宜。

####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因簽訂或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概由雙方各自負擔。

####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或未履行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任一方發生違約情事，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股份轉換案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或顯無正當理由致本契約第

六條有關換股對價調整之協商無法達成而使本契約發生解除或終止之情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未違約之一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救濟、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之一方請求因準備本契約及本股份轉換案之履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

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之資訊。

### 第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

除當事人另有協議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本契約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得因下列事由而終止：

- (1)如任一方股東會未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2)有任何應事先取得本國或他國政府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之情形，經否准而無法補正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 (3)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下稱「最終交易日」）當日前（含當日）無法完成本股份轉換案者（含如有本契約第六條之情事，雙方無法於最終交易日前同意每股對價之調整），除經雙方當事人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後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最終交易日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本契約因上開事由而終止後，當事人應即採取必要之作為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

### 第十六條 參與股份轉換家數變動

雙方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訊息後，如股份轉換之主體發生任何變動時，則雙方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合約之簽訂等），除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亦應就本股份轉換案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合約或依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修改本契約。

### 第十七條 其他約定

其他約定事項包括：

- (1)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



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2)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董事會應依股東會之授權盡速修訂之，毋庸經股東會另行同意；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保持本契約雙方約定之原意。
- (3)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變更必要或尚有未盡事宜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修訂之或逕行議定辦理之，毋庸經股東會另行同意；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保持本契約雙方約定之原意。
- (4)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須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為之。
- (5)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送達之方式依下列之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山路二段 211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上述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6)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7)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契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 (8)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縱本契約嗣後有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仍應繼續存在。
- (9)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以下空白)

(簽名頁)

立合約書人：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岑

代表人姓名：林怡岑



職稱：監察人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錚

代表人姓名：林秀錚



職稱：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七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基準日：2021年3月23日  
評估報告日：2021年3月30日  
獨立專家：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志賢會計師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6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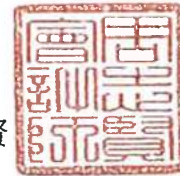
##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鈞鑒：

本會計師受 貴公司委託就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現金對價方式與 貴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乙案進行評估，並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本案業經本會計師評估竣事。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 貴公司股權價值之估算及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予以分析並表示意見。此外，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僅供 貴公司內部之參考及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本報告無意且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本案經分析 貴公司之營業特性及各種評價方法於本案之適當性後，決定採用收益法之利益流量資本化法(Capitalization of Earnings)為評價 貴公司之股權價值之主要評價方法，並且假設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以及 貴公司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此外，企業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假設基礎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對評價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本會計師並不保證 貴公司若遭逢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報告書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本案參照各項攸關財務預估數據及基本假設、分析並評估 貴公司適當之價值評估方法及計算評估結果，本案認為 貴公司股權之最適參考價值區間介於每股新台幣14.03元至新台幣17.93元之間，今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新台幣16.00元作為轉換價格，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會計師：周志賢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 3209 號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一、背景

本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係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現金對價方式與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硝公司」或「標的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乙案，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本會計師評估其轉換價格之合理性並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以下簡稱「本案」)。

### 二、標的公司簡介

台硝公司成立於1954年6月，前身為「科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開始主要經營清潔劑等化工產品製造銷售業務，1991年更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掛牌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台灣桃園，產品可分為塗料化學品與電子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塗料化學品(硝化纖維素)而言，目前為國內第一大、全球第三大之製造者；電子化學品(高純度單酸、客製化混合酸等)則為近幾年努力開發的項目。

#### (一) 標的公司2017年至2020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	2018	2019	2020
營業收入	2,100,577	2,010,815	1,901,165	1,746,339
營業成本	1,800,811	1,760,852	1,643,858	1,525,621
營業毛利	299,766	249,963	257,307	220,718
毛利率	14.27%	12.43%	13.53%	12.64%
營業費用	162,849	161,651	163,797	144,90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672	10,042	10,099	10,085
營業費用率	7.75%	8.04%	8.62%	8.30%
營業利益(損失)	145,589	98,354	103,609	85,898
營業利益率	6.93%	4.89%	5.45%	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129)	9,904	(13,235)	(56,136)
稅前淨利	106,460	108,258	90,374	29,762
所得稅費用	19,071	11,200	19,151	4,285
稅後純益	87,389	97,058	71,223	25,477
純益率	4.16%	4.83%	3.75%	1.46%

資料來源：台硝公司提供，本案彙總整理。

#### 經營績效分析：

台硝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塗料化學品(硝化纖維素為主)與電子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塗料化學品係以外銷為主，而電子化學品則係內銷為主。經比較2017-2020年

之經營結果，可以看出2020年整體營收明顯下降，主要係因該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採取封城措施因應，造成塗料化學品於第二季及第三季外銷出貨時程延宕，惟塗料化學品之毛利率較電子化學品為低，故2020年毛利率12.6%與過去三年期間之毛利率約介於12.4%-14.3%之間相距不大，尚稱穩定。2020年營業費用率因營收下降而略高於過去三年平均水準，營業利益率雖較過去年度下降，但仍大致維持相同的水平。整體而言，排除2020年疫情影響，顯示標的公司近年來之業務發展屬成熟穩定期，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約略呈現微幅下降之趨勢。

(二) 標的公司2017年至2020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012	208,025	257,285	94,886
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755,5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3,028	434,742	401,166	374,984
存貨	299,696	242,422	225,252	183,619
其他流動資產	51,816	58,168	51,293	54,713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59	26,317	21,945	14,924
權益法投資	51,567	45,550	38,667	35,485
固定資產	1,386,261	1,566,099	1,442,302	1,290,939
使用權資產	0	0	7,792	9,387
投資性不動產	285,658	280,175	274,692	283,532
無形資產	523	2,009	1,612	2,174
其他資產	161,202	40,913	40,372	40,079
<b>資產總計</b>	<b>2,887,422</b>	<b>2,904,420</b>	<b>2,762,378</b>	<b>3,140,270</b>
短期借款	300,000	330,000	335,000	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14	99,964	0	149,9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149	279,541	223,801	211,328
其他流動負債	115,082	121,279	125,109	98,550
其他負債	92,546	87,597	90,116	83,945
<b>負債總計</b>	<b>922,691</b>	<b>918,381</b>	<b>774,026</b>	<b>1,193,744</b>
股本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資本公積	9,826	9,826	12,418	12,418
保留盈餘	694,711	724,297	731,177	695,054
其他權益	(17,945)	(26,223)	(33,382)	(39,085)
<b>權益總計</b>	<b>1,964,731</b>	<b>1,986,039</b>	<b>1,988,352</b>	<b>1,946,526</b>

資料來源：台碩公司提供，本案彙總整理。

**財務結構分析：**

台碩公司屬於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其資產組成係以固定資產與存貨等流動資產為主，2017-2020年約占其總資產八成以上，其占比尚稱穩定。負債則是以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為主，2017-2020年負債約占總資產比率平均約為32.4%，2020年有上升之趨勢。整體而言，近年來財務結構尚稱穩定。

### 三、產業趨勢概況分析

台碩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塗料化學品(硝化纖維素為主)與電子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本產業概況分析將以其它化學製品製造業為主。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本產業主要產品項目可分為安定劑、其他工業觸媒及添加劑、工業助劑(塗料)、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電子級清洗劑)以其他雜項化學製品。

#### (一) 國內外經濟情勢展望<sup>1</sup>

展望今(2021)年，IMF、IHS Markit、OECD 等機構預測隨著疫苗廣泛施打，下半年全球經濟將邁向復甦之路。全球商業活動將爆發性成長，全球供應鏈亦將持續重組，為臺灣經濟成長挹注新動能。加以，台灣政府持續超前部署，並積極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實體建設，加速建構新興產業供應鏈，強化台灣產業在全球之關鍵地位。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3.83%，若干機構預測可達 4%以上，成長動能可望優於多數經濟體。

根據 IHS Markit 預測，美國政府於 2020 年底頒布規模達 2.3 兆美元之紓困與支出法案，加上拜登總統推動之 1.9 兆美元刺激計畫已通過，有助於未來經濟復甦；歐洲疫情仍然嚴峻，封鎖管制措施趨嚴不利民間消費；中國大陸生產持續擴張，經濟維持復甦態勢，加以基數較低，預測 2021 年成長 7.6%。

展望 2021 年，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IHS Markit 及 OECD 等機構於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所做預測結果觀察(請詳下表一)，三機構對 2021 年全球經濟看法相近，預測全球及各主要國家經濟將由衰退轉為成長，全球成長率位於 4.2~5.5% 區間。

表一 世界各主要機構對經濟成長率之預測

單位：%

預測時點 國家或地 區	IMF 2021 年 1 月		IHS Markit 2021 年 1 月		OECD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e)	2021 年(f)	2020 年(e)	2021 年(f)	2020 年(e)	2021 年(f)
全球經濟	-3.5	5.5	-3.9	4.4	-4.2	4.2
美國	-3.4	5.1	-3.6	4.0	-3.7	3.2
歐元區	-7.2	4.2	-7.1	3.4	-7.5	3.6
日本	-5.1	3.1	-5.4	2.3	-5.3	2.3
中國大陸	2.3	8.1	2.1	7.6	1.8	8.0
台灣	-	-	2.5	3.5	-	-

註：1. 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2. -表無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26, 2021、IHS Markit, World Overview, Jan. 15, 2021、OECD, Interim Economic Assessment, Dec. 1, 2020。

<sup>1</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 年經濟情勢展望(2021 年 2 月 17 日)及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2021 年 2 月 20 日)。



### **國內對外貿易方面**

國內半導體具領先優勢之進階產能持續開出，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大環境下，廠商不斷擴增在臺投資之態勢延續，供給面產能之積累厚植，恰能肆應5G、車用、高速運算、物聯網等需求面之快速擴展，加以疫情催化全球企業加快數位轉型與遠距商機，以及國際農工原料需求回溫，傳統貨品出口動能漸次恢復，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世界貿易量將由2020年衰退9.6%轉為2021年成長8.1%。整體而言，外需強勁加上產業優勢，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預測全年商品出口3,784億美元，年增9.58%；另各國邊境管制續使來臺旅客受限，服務貿易之旅行收入將維持2020年之低檔。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實質成長5.05%。

輸入部分，受國際農工原料價格走高，及出口與內需引申需求影響，商品進口將持續擴增，惟供應鏈在地化布局漸次成形，產業聚落益趨完整，將逐漸降低進口依賴，預測2021年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為3,145億美元，年增9.77%；至於服務貿易，由於國人出國續受邊境管制約制，旅行支出規模將與2020年相當。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入實質成長3.76%。

### **國內民間消費方面**

近期防疫管制措施仍嚴，或將干擾消費成長動能，惟國內就業市場尚屬穩定，加以國內外股市活絡，股價上漲，所得及財富效果均有助民間消費成長，且2020年疫情期間國內消費基數偏低，預測2021年民間消費可望超過10兆元，實質成長3.74%。

### **國內固定投資方面**

民間投資方面，半導體廠商加大投資規模，推進全球頂尖製程，並帶動國內外相關供應鏈加深在地投資，加上臺商回流國內設廠及增購設備廣續落實，電信業者布建5G網路，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加速建置，危老重建與都更等投資活動積極推展，及航空業者擴增機隊，可望延續投資動能，預測2021年民間投資名目值達4兆元，實質成長3.91%；併計公共投資並剔除物價因素後，2021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3.50%。

### **國內物價方面**

參考國際機構預測及近期油價走勢，設定2021年OPEC油價每桶52.8美元，較2020年11月預測上調5.8美元。

躉售物價指數(WPI)：隨全球經濟復甦，需求持續擴增，及OPEC產油國延長減產協議，國際原油及其他農工原料價格明顯上揚，惟新臺幣匯率升值，抵銷部分漲幅，預測2021年WPI上漲0.66%。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雖原物料價格上漲增添廠商成本壓力，惟在轉嫁緩衝及遞延效應下，預測2021年CPI溫和上漲1.33%。

## (二) 市場概況<sup>2</sup>

由於台硝公司生產之硝化纖維素主要係塗料之工業助劑，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顯示(詳見表二)，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各項產品銷售值比重以塗料產品銷售值比重居冠，2020年1-5月塗料所占比重達60.21%，主要係由於塗料除了廣泛用於建築工程塗料之外，亦可用於機械、汽車表面保護塗層或電子絕緣塗料等，應用範圍廣泛。2020年1-5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染料及顏料海外市場受到干擾，惟塗料因國內公共建設、台商回流廠房建設需求帶動，使得塗料銷售衰退幅度較小，故塗料銷售值比重上升至60.21%。

表二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品銷售值比重

單位：%

產品類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塗料	61.57	61.55	59.39	58.47	60.21
染料	14.42	14.59	16.11	17.13	15.66
顏料	14.64	14.29	14.72	14.37	14.00
油墨	9.37	9.57	9.78	10.04	10.1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年7月。

塗料、染料及顏料廠商產品之銷售對象仍多以支援國內下游產業為主(請詳表三)，如建築業、公共工程、電子業、紡織業、印刷業等，故國內塗料、染料及顏料主要以內銷市場導向為主，內銷比達六成以上。2020年1-5月內外銷表現均呈現衰退，不過由於國內疫情不及海外市場嚴峻，加上在國內公共建設、台商回流廠房建設以及國內選舉文宣需求擴張等因素挹注，使得內銷衰退幅度較小，故2020年1-5月塗料、染料及顏料內銷比上升至65.85%，外銷比則明顯下降至34.15%。

表三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品之內外銷比重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內銷比	65.78	63.2	61.92	61.99	65.85
外銷比	34.22	36.8	38.08	38.01	34.1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年7月。

<sup>2</sup>產業分析係參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出版之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現況與展望-2021年第一季及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基本資料(2020年7月31日)

### (三) 產業趨勢分析小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品方面，雖然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使得鞋類、服飾業國外訂單不若以往，加上政府近期實施「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可能影響建築、裝修相關塗料之市場需求。不過，受惠COVID-19疫情所帶動的「宅經濟」現象，使得模型暨玩具業者業績成長，相關顏料、模型膠水塗料業者等亦間接受惠。另受到汽車電子晶片缺料影響，使得汽車製造能量受限，將間接影響汽車相關塗料的需求。此外，因疫情影響海運需求暢旺、供不應求，使得部分色料業者產品出口受到抑制，加上中國大陸同業產能逐漸回穩，使得本產業競爭力受到挑戰。

#### 四、股權價值評估方法選用及基本假設

本案為遂行股權價值評估，乃依據前各節有關交易個體之營運狀況及其所從事之產業趨勢等概況，分析並選用適當之價值評估方法，並對所選用之評價方法所涉及之各項關鍵因素設定各項基本假設，以產生合理之價值評估結果。有關各項評價方法之分析及假設，說明如下：

##### (一) 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本案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評估的價值基礎是以公平市價為主。所謂的「公平市價」是指某一假設性的有意願且有能力之買方，與某一假設性的有意願且有能力之賣方，在開放而不受限制的市場中進行公平交易，任何一方皆未在受脅迫情況下作成買或賣的決定，而且雙方對於相關事實有合理程度的瞭解。該定義內含了普通買方的概念，特殊買方可能由於特殊情況、經營合作或策略考慮等因素，支付高於或低於通常的公平市價的價格。此外本案以標的公司運用現有資產及債務群組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

##### (二) 價格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股權價值評估於學理及實務上所認可及運用之方法通常包括收益法、市場法以及資產/成本法等，茲就標的公司特性按各項方法評估其適用性如下：

1. **收益法**：本評價方法係學理上一般認為是最適宜用以評估企業價值之方法，主要包括利益流量資本化法(Capitalization of Earning Method)或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實務上收入面的方法是較常被使用的，概念是將資產在未來經濟年期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折現後予以加總，以此作為此項評價標的之價值。

有關收益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收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收益流量，因此該法亦被視為具前瞻性(Forward looking)之評價方法，因此前瞻性之特質，於運用收益法評價時不僅必需預測及推算未來收益流量外，於評價過程中所採用之折現率亦應進一步調整預期未來市場及企業風險，以符合該評價方法之基本精神。本案雖無法取得標的公司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之估計數，但考量標的公司歷年來收益盈餘持平且產業穩定發展，故實務上得以最近期之營運結果推估未來長期利益流量，並得以自交易市場上取得可靠之各項風險溢酬等以計算資本化率，基此，本案決定採用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作為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評估方法。惟採用此方法時相關參數具有不確定因素，故將對重要關鍵因素進行敏感度分析。

2. **市場法**：此方法係以市場交易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Value multiples)，做為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判斷參考。市場法的理論依據是，若評價標的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都類似時，則評價標的的企業

價值應與類比企業市值相近。在評價實務上，採用市場法時，通常所取得之市場乘數可透過公開交易市場搜尋可比較公司之方式(可比較公司法/Comparable Company Method)，亦或從商業資料庫中找尋過去歷史併購成交案例之方式取得(可比較交易法/Precedent Transaction Method)。

有關可比較公司法之適用性上，本案標的公司係屬於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其主要產品－硝化纖維素為塗料、顏料生產必要成分。由於其他化學製品種類繁多，包含安定劑、其他工業觸媒及添加劑、工業助劑、接著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等產品，國內市場並無其他與標的公司生產相同類型產品之上市櫃公司，國外亦無以硝化纖維素生產為大宗之上市櫃公司。此外，若擴大搜尋同屬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上市櫃公司，除前面所述產品類型差異外，營運規模、經營發展策略及產品研發計畫皆可能造成類比偏差，市場投資人給予各公司訂價亦有不同，進而影響市場乘數的比較。本案自國內產業中篩選出公司規模與營業利潤相近、近年損益無重大變動之上市櫃公司<sup>3</sup>，計算過去15年(2004-2019年)營收及營業利益之複合成長率，其平均分別介於-1.7%至4.5%及1.7%至8.8%，其評價基準日之股價介於新台幣15.95元至17.40元之間，而標的公司之相同期間或2004-2019年間營收及營業利益之複合成長率分別為0.6%及-0.4%，評價基準日股價為新台幣12.7元，由此可推論標的公司過去整體經營，獲利能力相對持平，投資人通常會考量此點因素而給予的訂價就會較保守。本案考量市場法下之市場乘數在標的公司與同業間確實存在重大差異，故在此排除其適用性。

以歷史併購交易計算市場價值乘數之可比較交易法，經採用S&P Capital IQ公司提供之商業資料庫，搜尋亞太地區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併購案例<sup>4</sup>，發現無法篩選出與標的公司之主要產品及業務發展具高度相似之可類比交易，故亦排除其適用性。

3. **市價法**：有關市價法之適用性上，因標的公司係屬於國內上市公司，其股價資訊可透過搜尋公開交易市場交易資訊而取得，故本案將採用市價法進行評估。
4. **資產/成本法**：本評價方法主要係以評價標的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或類似標的之必要重置/重製成本作為評價基礎，亦包含無形資產價值之評估在內。而資產法係適用於企業、權益及證券之評價，成本法則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依其成本的形態可分為再生成本法(Reproduction Cost)與重置成本法(Replacement Cost)。再生成本(Reproduction Cost)指的是複製與評估標的完全相同資產所需之成本；而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則是重新創造與評估標的功能或效用相同之資產所需之成本。

---

<sup>3</sup>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TSEC:1776)、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TSEC:1735)、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GTSM:4706)、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GTSM:6506)

<sup>4</sup> SIC Code: 2819 Industrial Inorganic Chemical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有關於資產/成本法之適用性上，原則上本法較適用於不繼續經營之個別資產負債項目評估、無形資產價值評估或計算清算價值時採用，此與本案評價之目的及背景不相符，故本案不予採用。

綜上分析，標的公司2020年營收及獲利雖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但過去年度盈餘收益穩定，一般評價實務而言，收益法仍為評價方法中較具理論性的方法，故本案對於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除市價法外，將以收益法之利益流量資本化法為本案評價方法。

### (三) 相關財務數據使用及相關基本假設說明

為出具本案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並使本評價報告具可理解性，本案有關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攸關財務資訊、定義及相關基本假設特說明如下：

#### 1. 評估基準日：

本案係以合理可取得最近期財務及交易資訊為原則，訂定以2021年3月23日為本案評估基準日。

#### 2. 最近期財務資訊：

本案係以合理可取得最近期財務及交易資訊為原則，參考標的公司2020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可比較公司財務資料係自S&P Capital IQ商業資料庫下載，並經本案進行分析彙總。此外，本案所採用之標的公司為個體財務報表，及可比較公司所有財務數據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 3. 每股交易價格參考市價：

本案市場法下用以參考標的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每股交易價格，係以評價基準日每股收盤價格為準。

#### 4. 投資性不動產之鑑價價值調整：

標的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2020年12月31日經獨立評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848,256千元；另外，2018-2020年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0,042千元、10,099千元及10,085千元。本案採用收益法評估標的公司價值時，係以減除不動產投資收益後之常態性營業利益為基礎，所計算之價值再加計不動產鑑價價值作為整體股權價值。

#### 5. 收購溢價：

實務上進行公開收購或以現金對價轉換股份等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通常會加計一收購溢價比率。本案收購方—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控制權，故本案為收購少數股權之性質，爰自S&P Capital IQ資料庫中，搜尋亞太地區與標的公司相近之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併購案例，且併購比例低於50%股權之交易(非屬控制權益之併購)，其所有案例收購價格與交易前一日市場價格之溢價比率(Target Stock Premium - 1 Day Prior)平均值為11.4%，故本案採用11.4%作為本案收購溢價比率之參照值(請參考附表二)。

## 6. 少數股權折價：

由於本案主要係以收益法進行價值評估，且實質上屬少數股權之收購交易，理論上應就少數股權價值進行折價調整，惟鑑於在收購實務上通常亦會給予一定溢價比率之調整，故兩者皆進行調整之下將不致對價值結論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案採用收益法進行評價時將不對收購溢價及少數股權折價進行調整。

## 7. Covid-19對本案價值評估之考量：

如前揭經濟及產業分析所述，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2020年度外銷營收衰退本案標的公司也因疫情影響使硝化纖維素產品外銷收入相較於2019年減少約12%。本案評價主要係以收益法之利益流量資本化法為基礎，為避免短期波動對利益流量之影響，本案評估乃設定以2018-2020年之三年平均稅後營業淨利作為利益流量計算基礎，同時分析若以2020年營業利益為基礎並排除疫情對損益造成之影響，其利益流量與前述三年平均稅後營業淨利相當，由此顯示本案最近三年平均利益流量為基礎之評估，已考量並免除疫情之影響。



## 五、股權價值評估計算

按本評價報告書四-(二)節分析，本案分析適用於評價標的之價值評估方法係採收益法之利益流量資本化法為最適評價方法。茲就此方法進行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評估計算，說明如下：

### (一) 收益法-利益流量資本化法

利益流量資本化法應以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常規化之盈餘，考量標的公司具有長久之營運歷史，且各期盈餘表現穩定，資產運用情形已常態化，故假設其折舊攤銷等非現金支出與未來維持營運之資本支出不致產生重大差異之情況。再者，如前節對2020年COVID-19疫情之評估說明，於本案進行價值評估分析時，為能取得標的公司穩定之利益流量並排除非常態性之影響，故本案設定以標的公司2018-2020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營業利益並扣除非本業收入—租金收入，取三年度平均數，作為價值評估基礎，其計算結果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利益	租金收入	估計稅率	稅後淨營業利潤
2018	98,354	10,042	20%	70,650
2019	103,609	10,099	20%	74,808
2020	85,898	10,085	20%	60,650

資料來源：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提供，本案彙整計算。

本案係根據標的公司常規化盈餘為基礎執行價值評估，以下就評估內容分項說明如下：

### 1. 利益流量資本化法評價財務模組

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主要係合理分析取得標的公司之常規化盈餘，並藉由合理之資金成本及永續成長率予以資本化求得被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或股東權益價值，其評價模式如下列示：

$$\frac{\text{企業價值}}{\text{股東權益價值}} = \frac{\text{未來可能利益流量 (常規化盈餘)}}{\text{資金成本率 (r) - 永續成長率 (g)}}$$

- r 係適用本案標的公司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
- g 表示永續期成長率，本案永續成長率設定為 0.5%，係參考標的公司 2004 年至 2019 年營收及營業淨利(2020 年數值排除計算係因疫情影響之偏差值)之複合成長率皆低於 1%而決定。

### 2. 資金成本率：WACC之計算公式及各項因子引用數據說明

$$WACC = D/V \times K_d (1-t_c) + S/V \times K_s$$

- S/V 與 D/V 分別代表股東權益、負債佔企業價值比重，本案參考可比較公司評價基準日之平均借款負債與股東權益，約為 28.1%及 71.9%(請參閱附表一)。
- $K_d$  = 負債資金成本，借款利率係採用台灣銀行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布之銀行基準利率 2.366%。
- $t_c$  = 有效稅率，按所得稅率 20%。
- $K_s$  =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 =  $R_f + \beta_j \times (RP_{\text{market}}) + RP_{\text{Size}} + RP_{\text{Firm}}$
- $R_f$  = 無風險利率，本案以中央政府公債 30 年期於評價基準日最近期交易成交日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0.7843%設定之。(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 $RP_{\text{market}}$  = 股票市場風險溢酬。本案參考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at NYU)的 Aswath Damodaran 教授對台灣長期市場風險溢酬之資料：5.305%。(資料來源：Damodaran Online Website，2021 年 1 月更新之資料)

- $\beta_j$  = 用以衡量基金之市場風險，或稱系統性風險。本案採用可比較公司過去五年 Beta 係數(unlevered beta)之平均數作為衡量，以計算標的公司 Relevered Beta，其值計算為 0.45。(請參閱附表一)
- $RP_{Size}$  = 企業規模風險溢酬，係參考 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依據淨值區間所劃分之風險溢酬，以標的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市場價值作為標準，落於 CRSP Deciles 10，本案設定為 5.01%。
- $RP_{Firm}$  = 個別企業特定風險溢酬，係參考 Leonard Stiwoski (Stiwoski & Associates)之研究資料，屬低度風險溢酬範圍介於 0%-5%。評估標的公司近期具穩定營收及營運效果，故本案未設定本項風險溢酬。

依據前述各項因子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為 =  $28.1\% \times [2.366\% \times (1-20\%)] + 71.9\% \times [0.7843\% + 0.45 \times (5.305\%) + 5.01\%] \approx 6.4\%$

資本化率為 = 資金成本率(WACC) - 永續成長率(g) =  $6.4\% - 0.5\% \approx 5.9\%$

### 3. 利益流量資本化法評價計算結果

利益流量資本化評價計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稅後淨營業利潤三年度平均 <sup>1</sup>	(A)	68,703
2018年		70,650
2019年		74,808
2020年		60,650
資本化率 <sup>2</sup>	(B)	5.9%
企業價值	(C)=(A)/(B)	1,164,452
標的公司2020年淨付息負債 <sup>3</sup>	(D)	(41,126)
股權價值	(E)=(C)-(D)	1,205,578
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值 <sup>4</sup>	(F)	848,256
調整後股權價值	(G)=(E)+(F)	2,053,834
流通在外股數	(H)	127,813.9
每股參考價值(元)	(I)=(G)/(H)	16.07

資料來源：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提供，本案彙整計算。

註1：詳本意見書五-(一)之說明。

註2：詳本意見書五-(一)-2之說明。

註3：淨付息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流動)。

註4：詳本意見書四-(三)-4之說明。

註5：本案考量收購溢價與非控制權益折價相近，不致對價值產生重大差異，故在此假設會相互抵銷，另詳本意見書四-(三)-6之說明。

#### (二) 市價法

由於標的公司為一上市公司並於公開市場上交易，因此市價法亦具有高度參考價值。通常為避免標的公司市價受特定因素干擾，而產生短期波動現象影響價值估算之客觀性，本案以標的公司評價基準日當日收盤價，以及截至評估基準日前7、30、6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理論價值參考。

另外，考量一般上市櫃公司之公開收購或以現金對價轉換股份等案件，通常會以交易市價加計一特定成數之收購溢價比率，作為最後收購價格。本案自S&P Capital IQ資料庫中，搜尋亞太地區產業相近之併購案例，取其成交價與交易前一日之溢價比率(Target Stock Premium - 1 Day Prior)平均值-11.4%，故本案採用11.4%作為收購溢價比率。下表所示，係依據標的公司各區間平均收盤價與收購溢價比率所計算之調整後市價法股權參考價格。

評價基準日：	1日價格	7日平均	30日平均	60日平均	90日平均
2021/3/23					
收盤價	12.70	12.74	12.59	12.78	12.78
收購溢價比率	11.4%				
調整後股權參考價格	14.15	14.19	14.03	14.24	14.24

## 六、理論價值合理性分析

### (一) 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之敏感度分析

參照本意見書第五節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之計算結果，基於此法之價值評估結果將因各項假設及評價參數之使用而具有不確定性，本案為穩健保守之考量，乃對此價值結論具關鍵影響性之評價參數即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進行敏感度分析，其分析結果如下表所示。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參考區間

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變動					新台幣千元
		6.90%	6.65%	6.40%	6.15%	5.90%	
永續成長率變動	0.00%	1,885,073	1,922,505	1,962,861	2,006,499	2,053,834	
	0.25%	1,922,505	1,962,861	2,006,499	2,053,834	2,105,358	
	0.50%	1,962,861	2,006,499	2,053,834	2,105,358	2,161,654	
	0.75%	2,006,499	2,053,834	2,105,358	2,161,654	2,223,414	
	1.00%	2,053,834	2,105,358	2,161,654	2,223,414	2,291,477	

註1：請參照本意見書第五-(一)之相關計算。

標的公司每股價值參考區間

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變動					新台幣元
		6.90%	6.65%	6.40%	6.15%	5.90%	
永續成長率變動	0.00%	14.75	15.04	15.36	15.70	16.07	
	0.25%	15.04	15.36	15.70	16.07	16.47	
	0.50%	15.36	15.70	16.07	16.47	16.91	
	0.75%	15.70	16.07	16.47	16.91	17.40	
	1.00%	16.07	16.47	16.91	17.40	17.93	

註1：請參照本意見書第五-(一)之相關計算。

基於上列敏感度分析結果顯示，利益流量資本化法所計算之股權公平市值參考區間介於新台幣1,885百萬元至新台幣2,291百萬元。每股股權價格之參考價值區間則介於新台幣14.75元至新台幣17.93元之間。綜合考量市價法及收益法之評估結果，本案認為每股股權價格之最適參考區間介於新台幣14.03元至新台幣17.93元。

## 七、結論

綜上所述，經採行對各項財務及產業分析、股票價格評估方法之推算及理論價值之調整結果，本案認為台硝公司每股股權價格之最適價值參考區間介於新台幣14.03元至新台幣17.93元之間，今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新台幣16.00元與台硝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台硝公司  
股份轉換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表一

單位：百萬元，%

Company Name	Market Capitalization	FQ Total Debt	5 Year Beta Capital IQ Adjusted	Total Debt/ Enterprise Value	Market Cap. / Enterprise Value	Enterprise Value	Total Debt/ Market Cap.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	5 Year Unlevered Beta
展宇科技(TSEC:1776)	1,153.7	492.4	0.4842	0.299	0.701	1,646.1	0.427	20.0%	0.361
口勝化工(TSEC:1735)	1,634.9	1,036.9	0.4119	0.388	0.612	2,671.8	0.634	20.0%	0.273
大恭(GTSM:4706)	1,375.1	89.8	0.4975	0.061	0.939	1,464.9	0.065	20.0%	0.473
雙邦實業(GTSM:6506)	1,313.7	789.3	0.3534	0.375	0.625	2,103.0	0.601	20.0%	0.239
<b>Average</b>			<b>0.4368</b>	<b>0.2810</b>	<b>0.7190</b>		<b>0.4318</b>		<b>0.3364</b>

Relevered Beta Analysis

Unlevered Beta (Based on average)	0.336
Industry Debt/Market Cap. (based on average)	43.18%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	20%
<b>Relevered Beta</b>	<b>0.450</b>

註：S&P Capital IQ 商業資料庫，本案彙整計算。

台硝公司  
股份轉換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表二  
收購溢價比率資訊

All Transactions Announced Date	Target	Transaction Types	Transaction Status	SIC Codes [Target/Issuer]	Geographic Locations [Target/Issuer]	Total Transaction Value (\$US\$mm, Historical rate)		Target Stock Premium - 1	
						Percent Sought (%)	Day Prior (%)		
01/07/2019	Shandong Rike Chemical Co., LTD. (SZSE:300214)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28.35	5.93	35.15	
11/29/2018	Shandong Rike Chemical Co., LTD. (SZSE:300214)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37.32	8.64	28.47	
07/29/2016	Thai Plastic and Chemical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85.98	8.67	26.98	
12/21/2011	Thai Plastic and Chemical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255.08	30.12	5.26	
10/22/2011	INEOS Styrolution India Limited (BSE:506222)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8.66	4.0	1.75	



台碁公司  
股份轉換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All Transactions		Transaction			Geographic Locations		Total Transaction Value (\$US\$mm, Historical rate)		Target Stock Premium - 1 Day Prior (%)	
Announced Date	Target	Transaction Types	Status	SIC Codes [Target/Issuer]	[Target/Issuer]	Historical rate)	Percent Sought (%)	Target Stock Premium - 1 Day Prior (%)		
05/13/2011	Kemrock Industries and Exports Limited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10.44	4.98	4.12		
12/08/2010	DSM-AGI Corporation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55.26	45.78	12.87		
12/15/2009	South Asian Petrochem Limited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41.46	49.79	12.78		
12/11/2009	Viny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VNT)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0.579	0.26	1.55		
07/03/2007	INEOS Styrolution India Limited (BSE:506222)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11.9	13.53	2.84		
06/29/2007	INEOS Styrolution India Limited (BSE:506222)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16.4	18.83	4.61		

台碩公司  
股份轉換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u>All Transactions</u>		<u>Transaction</u>		<u>Geographic</u>		<u>Total Transaction</u>		<u>Target Stock</u>	
<u>Announced Date</u>	<u>Target</u>	<u>Transaction Types</u>	<u>Status</u>	<u>SIC Codes [Target/Issuer]</u>	<u>Locations [Target/Issuer]</u>	<u>Value (\$US\$mm. Historical rate)</u>	<u>Percent Sought (%)</u>	<u>Premium - 1 Day Prior (%)</u>	
05/15/2003	Gunze Kobunshi Co., Ltd.	Merger/Acquisition	Closed	2821 Plastics Materials, Synthetic Resins, and Nonvulcanizable Elastomers	Asia / Pacific (Primary)	1.52	46.89	0.385	
							<b>Average</b>	<b>11.4</b>	

註：S&P Capital IQ 商業資料庫，本案彙整。

###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4.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為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現金對價方式與台硝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乙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周志賢 會計師



2021 年 3 月 30 日

## 獨立專家簡歷

- 現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諮詢顧問部 合夥會計師
- 通訊地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學歷資格：台北大學會計系 EMBA 研究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BDO International 國際租稅研習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 經歷：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理事
- 專長：  
-財務及稅務諮詢顧問服務  
-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企業合併與收購價格評估  
-企業併購實地審查  
-企業財務及跨國租稅規劃
- 承辦案件：中華航空公司、富邦產物、中央產物、巨路國際、富鼎科技上市櫃案等上市（櫃）申請及財務及稅務簽證、美商 Greif 集團企業併購租稅規劃、Gemmy 集團併購財務及稅務規劃、優勝醫學併購案實地審查。
- 企業評價案件：
- Eaton 集團公開收購飛瑞股份有限公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Due-D、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韓國 Pointchips 公司股權價值合理性評估
  - 英商 Arcadia Energy Pte Ltd 收購嵗豹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價格評估
  - 美齊科技讓售營業與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大漢建設與龍巖人本換股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 克緹國際組織重組股權交換合理性意見書
  -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並移轉之價格合理性意見
  - 潤成投資收購南山人壽股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Greif Inc.集團收購華益 Due-D、股權價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評價服務
  - AmbiCom 集團收購 E-Care 股權價格評估

- 國票證收購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權之收購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玉山銀行概括承受竹南信合社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VIS 收購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HTC 購買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 專利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臺灣產物出售台產資產管理(股)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茂德科技出售渝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亞信電子購買 MOSCHIP 之智慧財產及相關設備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中美晶收購日商 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 矽晶圓事業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富怡國際收購 Floralca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
- 日本 BEST 電器處分台灣 BEST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
- 玉山銀行概括承受嘉義第四信用合作社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中華開發金控公開收購凱基證券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公開收購東隆五金收購價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潤泰全球投資全球一動購買價格分攤評價服務
- HAVI Holding Group 收購宏金運輸 Due-D 及股權價值評估服務
- 大師房屋合併換股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 全球一動股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
- 勝霖藥品與健康人生合併換股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
- 美時收購 Alvogen Korea LTD 股權收購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恆耀國際購買 ESKA Automobile GmbH, Chemnitz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晶元光電與璨圓光電股權價值評估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 台勵福堆高機業務價值評估報告
- 亞信電子購買 Zywyn 股權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
- 台灣人壽與中信金控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 南山人壽取得美亞產險特定業務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元大金控取得大眾商銀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英格爾科技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評估報告
- 台灣產險計畫收購蘇黎世產險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矽力杰購買 NXP 集團 LED Lighting 業務資產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見書

- 美時商譽減損評估報告
- 大眾證券與第三方進行併購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振樺電子可轉換特別股股權價值評估暨合理性意見書
- 振樺電子收購瑞傳科技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
- 中國人壽對中華開發金控之公開收購特定事項審議專家意見書
- 中國人壽受讓安聯人壽傳統保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遠東新世紀取得高雄富國製衣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美時韓國子公司藥證資產減損評估報告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台北富邦銀行認購 Line Pay 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耳其 Oyak Cimentoyak 公司旗下水泥事業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三菱株式會社公開收購鼎基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日物流公司增資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環華證券金融營業讓與移轉價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報告
- 台泥循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元大投信收購特定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耳其 Oyak Cimentoyak 股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及商譽減損測試報告
- 美時韓國子公司取得藥證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美時集團藥證資產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
- UTAC 集團台灣子公司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郵人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案特定事項審議專家意見書
-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